

**湖南專號**

## 前　言

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第五輪）「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湖南小組的一個階段研究成果。我們把這幾篇所探討的時代與地域皆有所不同的文章組成一個專號，是因為我們有一些共同的議題，就是怎樣才是邊陲地區？邊陲是一種文化的概念、族群的關係、政治權力的表現，還是地理的隔離？邊陲社會與中華帝國的王朝國家或近代的國家體制有着怎樣的關係？首先，容許我們簡介各篇文章。呂永昇的〈北宋僧侶與資江流域的開發——宋熙寧年間湘中「開梅山」的歷史考察〉嘗試以宋熙寧年間「開梅山」為主線，以朝廷在梅山地區設縣戍兵為終結，從而說明在宋神宗開發資江流域的過程中，王朝國家借用了僧侶及寺院來建立國家的權威與地區的社會秩序。謝曉輝的〈帝國之在苗疆——清代湘西的制度、禮儀與族群〉則通過管治制度、戶籍登記、土著地權、司法制度，以至禮儀秩序建構等各方面，指出清朝對湘西北部的「土蠻」與西南部的「苗蠻」兩個不同的區域，採用不同的統治策略。這種策略強化了湘西苗區作為「邊」的屬性。李鎮的〈文化的試探、協商與交融——以北宋時期洞庭湖區的風俗與信仰為中心〉指出北宋時期洞庭湖地區的風俗和信仰往往附會到早期中央王朝「南征」的故事，這一方面呈現出中央王朝力量在地方的擴張，另一方面體現出地方文化在表明自己正統性的同時又保留了傳統因素。在同一文化景觀中，不同人群展示出了各自不同的文化觀念和行為方式。某一社會風俗或信仰的形成不是簡單的「遷移」，而是地方傳統、商業社會與國家秩序在長期試探、協商與交融的歷史過程。黃永豪的〈爭水與爭地——湖南大通湖天祐垸個案研究〉是要重新審視1930年代至1940年代的湖南洞庭湖天祐垸的糾紛，從而指出，在洞庭湖地區，農業利益和漁業利益是糾纏在一起的，但是，參與修築者往往宣稱其為陸上鄉民的代表，宣稱是要發展農業和建設農場，以民間與政府的正統「語言」，建構其控制地方的權力和地位。

各篇文章帶出一個強烈的碰撞。呂永昇、謝曉輝和李鎮的文章顯示，通過文化建構和管治制度等方法，王朝國家很早便在湘中、湘西和洞庭湖地區建立統治，但是，這些地區在20世紀初年仍被視為邊陲地區。為什麼早在北宋年間已設縣、戍兵和推廣佛教的湘中地區在近代仍被視為邊陲地區？為什麼在清代已經「編戶齊民」的湘西地區在20世紀初年仍被視為邊陲地區？謝

曉輝指出，朝廷從外而來的管治反而強化了邊陲地區的原來的文化體制，白帝天王的信仰便是一個例子。但是，呂永昇的文章則強調朝廷是通過佛教來建立國家的權威與地區的社會秩序。兩篇文章的立場是相反的。李鎮則認為地方文化在吸納王朝正統文化的同時又保留了傳統因素。李鎮的意見無疑是折衷呂、謝兩人的意見，但這使得邊陲的意義更為模糊不清。黃永豪一文與上述三位作者的論述有些距離，但是，黃永豪一文顯示民國年間洞庭湖區財雄勢大的開墾者，並沒有多少文化和社會資源，當他們要控制地方社會時，他們只能附和國家的正統「語言」來爭取政府的支持。如果洞庭湖區像李鎮所描述的早在北宋時期已經發展出深厚而獨特的文化體系，為什麼人們在20世紀開墾當地經濟資源之時，並沒有多少社會或文化體系的支持，顯得如此赤裸裸的「強取豪奪」？

近年對邊陲社會的研究成果甚豐，我們在此不作詳細討論。邊陲社會所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泛和複雜，本專號幾篇文章本身亦沒有趨近一致的答案，但希望可以有拋磚引玉之效果，讓我們可以更加深入討論邊陲社會所涉及的種種問題。

黃永豪（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